

中共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金职院党办〔2020〕15号

中共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学生征兵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征兵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

办公室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征兵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征兵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动〔2018〕8号）和《浙江省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浙司联〔2016〕7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大学生征兵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征集大学生入伍是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改善军队兵员素质结构、提高部队战斗力的源头工程、基础工程，事关国家安全、发展利益和长治久安，必须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重要意义，各单位应当认真落实执行。

第三条 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至22周岁的男性在校生（应届毕业生专科放宽至23周岁，本科放宽至24周岁），应当被征集服现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是学校在读全日制本专科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五条 为加强学校大学生征兵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大学生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学生工作分管校领导和学工部（人武部）部长担任，成员包括宣传、教务、团委、就业、保卫、计财、招生、人武等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工作站，站长 1 人、副站长 1 人、干事 1 人，站长由校人武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六条 学校人武部门根据上级要求，统筹学校征兵工作。

第三章 兵役登记

第七条 当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18 周岁的男性在校生（含入学新生），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兵役登记义务。

第八条 大学生征集对象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直招士官对象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所学专业符合部队需要。所在高校和所学专业已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的，应当取得国家颁发的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第九条 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或者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进行网上报名。选择在学校应征的，应征地一栏填写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第四章 体格检查与政治考察

第十条 学校在婺城区征兵办公室的指导下，组织应征学生按时到指定医院或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

第十一条 公安部门和学校，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学生进行政治考察。

第五章 定兵送兵

第十二条 婺城区征兵办公室和学校在审定新兵时，按照“四优”原则，择优批准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大学生服现役。

第十三条 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学生，由婺城区征兵办公室办理入伍手续，发放《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并通知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其家属凭入伍通知书到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注销应征学生的户口，并享受军属待遇。

第十四条 应征入伍学生凭入伍通知书及时办理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和国家教育资助申请手续。

第十五条 学校负责做好新兵欢送和交接工作。

第六章 退役复学

第十六条 应征入伍学生服役期满后，应在退役后两年内向学校申请复学或入学。

第十七条 学校对申请入学的入伍新生（含被退回及中途退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的办理入

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八条 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中途退役的，可以申请复学或入学；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学籍或入学资格，不予复学或入学。

第十九条 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应及时到学校人武部门报到备案。

第七章 相关政策

第二十条 学校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附寄大学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宣传单主要包括优惠政策概要、报名流程指南、学籍注册要求等。

第二十一条 应征入伍学生可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至其退出现役后 2 年内。

第二十二条 在校生（含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第二十三条 在校生（含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第二十四条 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后原则上应回学校原专业复学或入学；原专业撤销的，经学校教务处批准安排转入其他相近专业复学。原所修课程成绩和学分以及毕业实习，依据学校《课

程替代和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进行认定和替代。

第二十五条 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后复学或入学有转专业意向的，依据学校《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优先转专业。

第二十六条 应征入伍学生享受国家教育学费资助。

(一)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国家教育学费资助工作由学生处负责办理。

(二) 下列学生不享受或取消国家教育学费资助：

1.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2.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国防生和成教生；
3.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4.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
5. 退役复学或入学后中途退学的学生(取消剩余学年受助资格)。

(三) 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发放的国家教育学费资助金由

学校或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退役安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

第二十七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报程序：

（一）应征入伍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并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

（二）学校相关部门对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

（三）入伍所在地的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上交至学生管理部门；

（五）学生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二十八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生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二十九条 退役复学或入学后，对荣立一次三等功的，对超出国家资助标准的学费部分予以减免 50%；荣立两次三等功或荣立二等功、一等功、被授予荣誉称号的或服役期间因公致残但

有学习和生活自理能力的，对超出国家资助标准的学费部分予以全部减免。

第三十条 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享受就业服务。

第三十一条 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在校生（含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对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和入伍后逃避服兵役、造成严重影响且拒不改正的人员，依照有关兵役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与学生、学生家长和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级兵役机关加强联系，及时、主动、热情地做好征兵相关手续办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退出现役后，不复学或入学的大学生，按国家相关政策，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负责接收。

第三十五条 参战或因公负伤致残，退出现役后丧失自理能力不能复学或入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与国家相关政策不

一致的，以国家政策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